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青村镇农村非居建筑专项排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村镇农村非居建筑专项排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唐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8.70659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加盖公章）：上海唐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 日

